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为宗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彬先生、庞金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届次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彬	第三届	7	7	0	0	3
庞金伟	第三届	7	7	0	0	3

#### （二）投票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中，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就审议的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所有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咨询，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日期	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3-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3-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7-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p>4.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5.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6.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7.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5.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6.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9-14	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	<p>1.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期邀请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与考察；同时，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信息，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有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与有关制度，我们就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均按照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精神，能够及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内控流程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目前，公司已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

各项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不断科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与占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勤勉尽责，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发挥应有职责。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其他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保持客观独立性，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负责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责与义务，秉持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给予独立性、专业性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建言献策，公正客观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庞金伟

 (签名)  
\_\_\_\_\_  
袁 彬

2023年3月27日